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恒信宇”）因资金安排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20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0年9月7日，恒信宇累计减持92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7442%，本次权益变动后恒信宇持有公司11,885,8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光莆股份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恒信宇出具的《关于所持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9月25日，恒信宇实际减持999,92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恒信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比例
恒信宇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06.30	16.95	107,050	0.0450%
	集中竞价	买入	2020.06.30	16.91	12,700	0.0053%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07.02	17.58	38,400	0.0162%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08.27	17.35	790,970	0.3327%
	集中竞价	买入	2020.08.27	17.37	69,100	0.0291%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09.07	18.94	66,400	0.0279%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09.25	18.15	78,900	0.0332%
合计卖出					999,920	0.420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
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截止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告的恒信宇减持不超过
1,000,000股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信宇	合计持有股份	12,806,846	5.3874%	11,806,926	4.9668%
	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2,806,846	5.3874%	11,806,926	4.9668%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恒信宇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2,806,846股，占预披露公告之日本公司股
本总数的5.3838%，2020年8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了159,650股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7,718,2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
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股份变动事项，
导致恒信宇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3838%变更为
5.3874%。

三、其他说明

1、恒信宇工作人员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过程中曾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
误买入公司股票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4%，违反了《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恒信宇自查，前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已向恒信宇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股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恒信宇将按照相关规定将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1,576.7元上缴本公司。

2、恒信宇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没有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恒信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恒信宇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正在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四、备查文件

1、恒信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